

#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

沪交药学院〔2019〕6号

## 药学院自主实施修建（缮）项目管理的 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（2019年4月29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药学院自主修建修缮项目建设管理行为，明确主体责任，规范项目流程，完善服务机制，依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内自主修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办法，结合药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# 第一章 项目责任和管理主体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所称的“自主修建修缮项目”，是指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下（不含200万元），使用学校各类资金，在学校、学院内实施的，未纳入学校基建、大修计划及校园外场专项的建设项目，包括建筑物及其外场设施工程的改造（建）、修缮、装修（饰）等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课题组是负责自主修建（缮）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对施工单位及具体施工过程的管理，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、基建处、校园管理办公室、后勤保障中心、保卫处、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、审计处、财务计划处等是学院自主修建（缮）项目的管理主体，有权对学院课题组自主修建（缮）

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对不符合管理规范的建设项目责令整改，直至暂停施工。

## 第二章 项目建设实施程序

**第四条** 学院课题组应对自主修建项目的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，并向学院提交项目申请，按规定管理流程进行项目立项审批与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总投资在 2 万元以下（不含 2 万元）的自主修建（缮）项目，学院各课题组无需审批，可自行联系进行施工处理，财务报销；总投资在 2 万元以上，1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自主修建（缮）项目，应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，通过后一周内（施工前）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立项备案，视工程项目情况委托工程监理。

**第六条** 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的自主修建（缮）项目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，由学院提出项目申请，基建处负责具体受理，会同相关部门审批后，由基建处负责转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立项备案，工程项目必须委托工程监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自行审批项目，总投资在 2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批；总投资在 2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须提前至少 2 周报备学院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审批。学院课题组不得进行项目拆包，分次审批。备案材料包括学院或学校的立项批准文件、工程建设方案以及预算明细等。

**第八条** 立项审批、备案完成后，提交到学校招采办，依据《上海交

通大学非公开招标工程预选采购实施办法》及学校相关招投标管理办法确定参建单位，学院课题组不得私自确定参建单位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课题组不得私自拟定工程合同，应按照学校拟定的统一合同示范文本与参建单位签订相关合同，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，应将安全、文明施工责任书及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工程开工前，学院指导施工单位前往基建处办理校内施工许可证，应提交的办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（含立项审批与备案）、详细工程建设方案（含施工图纸）、施工单位资质及相关合同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指导施工单位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，向物业管理方办理进驻施工手续等，监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、绿化损坏等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施工完成后，由学院审批的项目，由学院自行验收；由学校审批的项目，由学院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学院指导施工方向资产管理处办理竣工手续，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立项审批（备案）与竣工验收材料（竣工图纸、消防资料及验收报告等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竣工后，学院课题组应及时上报审计处审计。项目结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立项预算的 30%；对超立项预算金额 30%-50%的，学院课题组必须列出详细的超支清单，分析超支必要性和原因；对超立项预算金额 50%的，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批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工程项目中满足固定资产条件的，必须办理固定资产入账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的监督与检查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自主修建项目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并接受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自主修建项目出现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，学校及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内自主修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，由学校基建处、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、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、校园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2019年4月起执行。

附件：药学院自主修建(修缮)项目工程立项申请表

编号: \_\_\_\_\_

**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**  
**自主修建(修缮)项目工程立项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					
装修区域			计划金额		
计划开工时间			计划竣工时间		
申请人签字		电话		邮箱	
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经费来源					
经费帐号					
项目概况					
装修目的 与用途					
1、是否涉及房屋结构改动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2、是否涉及楼宇公共区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3、是否可以开放共享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(系)内开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开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内外开放					
主管学院领导(部处)意见(包括装修必要性、经费落实等给出具体意见):					
主管签字		单位公章		日期	
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意见:					
科室负责人签字		日期		部门负责人签字	
				单位公章	

收表日期:

**附件说明：**

**1、工程项目在金额 20 万元以下（不含 20 万），需要提供以下附件：**

- 1) 用红线标出装修楼宇及区域的平面图,明确装修面积;
- 2) 提供施工方案、意向施工方资质等;
- 3) 提供初步预算明细。

**2、工程项目在金额 20 万~100 万（不含 100 万），需要提供以下附件：**

- 1) 用红线标出装修楼宇及区域的平面图,明确装修面积;
- 2) 涉及到建筑结构、区域承重、地面开挖等装修项目，需要提供有设计资质公司提供详细设计方案;
- 3) 参与招标的施工方，需要满足相关装修改造资质，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;
- 4) 提供初步预算明细;
- 5) 需要由学校招标办组织招标。

**3、工程项目在金额 100 万以上（含 100 万），需要提供以下附件：**

- 1) 用红线标出装修楼宇及区域的平面图,明确装修面积;
- 2) 建议具有设计资质公司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和初步预算，待论证可行后，再进行详细施工图设计，最终提供详细设计图纸，作为招标组织用;
- 3) 100 万以上工程项目,需由建设部门提出项目申请，由基建处负责受理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;
- 4) 需要由学校招标办组织招标。